

孟加拉旅客須知

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，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，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，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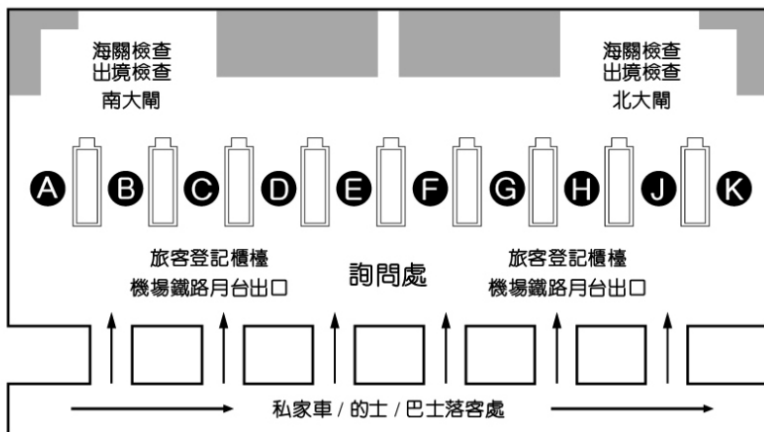
- 航機行李須知** : 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，以不超過二十公斤為限。手提行李一件，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，而重量不超過 7 公斤，貴重物品如證件、照相機等，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。備用鋰電池無論大小及規格均嚴禁作為寄倉行李運載，敬請留意。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，請瀏覽民航處 www.cad.gov.hk。
- 孟加拉海關入境** : 進入孟加拉境內，成人可攜帶香煙 200 支或 50 支雪茄；如果非穆斯林教徒，則可以攜帶兩瓶酒精飲料。
- 香港海關出入境** :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，經各出入境管制站抵港的人士，如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（例如旅行支票），須於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。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，在海關人員要求下，須如實披露。詳情請瀏覽 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/tc/enforcement/cds/>
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，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，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，供其本人自用：
(1)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% 的飲用酒類
(2) 19 支香煙；或 1 支雪茄，如多於 1 支雪茄，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；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。
- 證件** : 旅遊證件必須具半年以上有效期及有效簽證，並須有足夠空白頁使用。
- 貨幣** : 孟加拉通用貨幣為塔卡(BDT)，港幣在孟加拉並不通用，請攜帶美元、當地貨幣及信用咭。兌換外幣時，最好能找換一些面額較小的鈔票，方便零用。
- 氣候** : 孟加拉大部分地區屬於熱帶季風氣候，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為乾旱無雨季節；4 至 6 月為熱季，氣候高溫炎熱至 40 度之多；7 至 9 月為雨季。冬季（10-3 月）氣溫：平均最高 29 度，平均最低 11 度；夏季（3-6 月）氣溫：平均最高 40 度，平均最低 21 度。
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：www.weather.gov.hk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。
- 衣著** : 在準備行裝時，應以輕便實用為主，令旅途更舒適寫意；冬季有時候氣溫會低於 10 度左右，請帶備禦寒衣物，如大褸、手套、頸巾、帽子及太陽眼鏡等。其他季節以夏季輕便服裝為主，但進入廟宇時，不可穿鞋及背心，故此建議團友穿厚襪入廟為佳。
- 酒店設施** : 部份酒店因環保關係而不提供個人用品，建議旅客自備牙膏、牙刷、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。
- 電壓** : 電壓均為 230 伏特，插頭則是兩腳圓插頭。
- 時差** : 孟加拉比香港慢 2 個小時。
- 語言** : 孟加拉官方語言為孟加拉語，唯英語在酒店及旅遊區通行。
- 藥物** : 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，以應不時之需，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，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。
- 購物** : 除一般傳統手工藝品外，還有風味獨特的印花布、繡花布料、陶瓷製品、皮製品、地毯等等。
- 膳食** : 全程以自助餐為主。大部份為孟加拉式口味、燒烤、咖喱及香料調味，味道較濃。由於孟加拉餐廳侍應有收小費習慣，為方便團友故領隊會向各團友代收每位每餐 US\$1 的小費。
- 景點事項** : 另當地部份觀光點須自行購買攝影機及攝錄機票，約 US\$1 不等。
- 完團服務費** : 隨團領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(成人及小童每位計)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，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。
- 旅遊保險** :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。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。
- 注意事項** : 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，出入境旅客請務必看管好自己的行李，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，以免被別人利用夾帶違禁品，如毒品等。為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，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，如尋獲後，經客人同意，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，費用由客人支付。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、損壞等相關責任。



~多謝參加新華旅遊，祝旅遊愉快~

旅客須知

• 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離境大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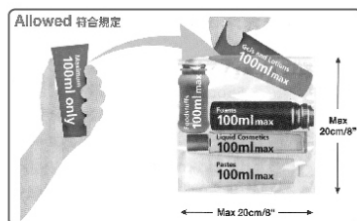


• 查詢熱線及網址

機場快線：2881 8888 (www.mtr.com.hk)
 機場渡輪：2215 3232 (www.hongkongairport.com/chi/aguide/skypier.html)

*機場快線資料，只供參考

•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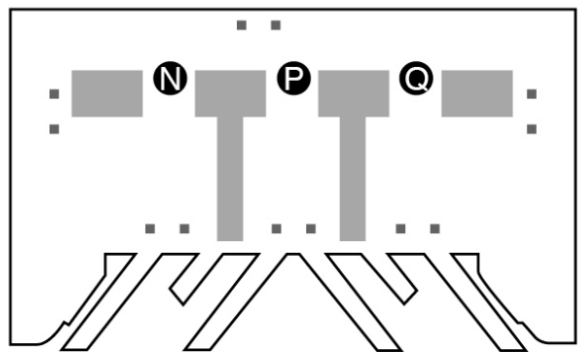
- 可攜帶的液體
-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
-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
- 物品妥為放置
- 袋口封妥
- 每人只限一袋
-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
- 須自備透明膠袋

• 不符合的規定

- 放置太多物品，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
-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（即使沒有注滿）
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、嬰兒食品及牛奶，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。
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，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，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。

- 凝膠物品
例如：頭髮定形凝膠、洗澡液
- 乳液及液體
例如：防曬霜、防曬油、防曬噴霧、面霜、護膚乳液、走珠式止汗劑、香水、髮後水
- 膏狀物品
例如：牙膏、凡士林、眼影膏
- 壓縮泡沫及味霧
例如：剃鬚泡沫、洗澡泡沫、防曬泡沫、壓縮止汗劑
- 食物
例如：清水、汽水、乳酪、湯、糖水
- 液體化妝品
例如：粉底液、唇彩、睫毛、卸妝、指甲油

•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(T2)



自2007年2月，部份航空公司將在新大樓為旅客辦理登機手續。旅客完成手續後，可乘捷運列車前往T1登機閘口。請在前往機場前確定應在哪一坐大樓辦理登機手續。
<http://www.hongkongairport.com>

香港入境處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」求助熱線：1868 (www.immd.gov.hk)
 城巴：2873 0818 (www.citybus.com.hk)
 九巴 / 龍運巴士：2745 4466 (www.kmb.hk)
 香港旅遊業議會：www.tichk.org

•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

- 藥物
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，如糖尿病藥物包
- 嬰兒食品
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（糊狀及液體）
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，則必須放在寄行李內託運。
- 非液體化妝品
例如：固體止汗劑、唇膏、粉末狀粉底

•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

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，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，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，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。

•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

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，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，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、甲型肝炎等。

1. 避免進食或飲用：未經煮熟食物，尤其是肉類及海鮮，已去皮或切開、未經洗淨之生果，生冷食物例如沙律、雪糕、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
2. 盡量進食或飲用：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
經煮沸之開水，罐裝或樽裝飲品
3.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，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
4.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
5.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
6. 用餐前洗手

•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新規定

- 由2013年3月1日起，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.8公斤，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(包括奶粉或豆奶粉)離境。